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Advancing Knowledge about Youth Violence: Child Maltreatment, Bullying, Dating Violence,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增加青少年暴力相關知識：虐待兒童、霸凌、約會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

導覽文獻作者：David P. Farrington, Maria M. Ttofi

導覽文獻來源：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21) 36: 109-115

導覽評論人：110 年大專見習生 臺灣大學政治系 林蕙竹

指導：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研究員 顧以謙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110 年 7 月 4 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研究或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壹、受虐加害人，是兇手也是受害者

在 20 世紀末美國曾出現一名駭人聽聞的連續殺人魔泰德·邦迪(Ted Bundy)，在 1970 年代殺害至少 36 名女性¹，其早期童年即經歷許多悲劇。邦迪的祖母有憂鬱症與人群恐懼症，而他的祖父則對於動物和家庭成員皆有暴力傾向，部分專家認為，邦迪的母親曾經受到其祖父性侵，並生出邦迪（但邦迪的母親一直宣稱邦迪的生父是某個退休軍人）。因此，邦迪在成長環境中，經歷來自祖父的身心理上的虐待。同時，邦迪和其繼父亦常常起衝突，多數發生於經濟問題，且邦迪的朋友曾經看過他和他繼父產生言語衝突後，繼父對邦迪拳腳相向。在青少年時期，邦迪亦無法和同儕相處得宜，他多半是自己孤單一人，甚至在求學階段裡，邦迪的親密關係經驗極為稀少²。

另外，同樣發生於美國的 2018 年特平虐兒案(Turpin case)，說明長期拘禁自己 13 名親生子女的特平夫婦遭到無期徒刑的判決，研究認為這是一種高風險的世代傳承(cross-generational)，因特平夫婦中的女性，即在小時候就受到祖父長期性侵，也被自己母親利用作為性玩物以賺取金錢³。

綜上所述，許多在未來表現出暴力行為的個體，其童年時期多為受虐兒，在創傷持續存在下，複製相關行為而導致悲劇的再發生。本文欲透過一篇文獻之導覽，討論文獻結果與臺灣現況下的制度設計上之缺失。

貳、本篇文獻簡介

¹ BIOGRAPHY, <https://www.biography.com/crime-figure/ted-bundy> (last visited July 7, 2021).

² Sara Kettler, *Inside Ted Bundy's Troubled and Disturbing Childhood*, BIOGRAPHY (July 7, 2021), <https://www.biography.com/news/ted-bundy-childhood>.

³ 蘇聽雨，美國虐兒檔案：受虐者的「施虐傳承」怎麼修復？，轉角國際，2019 年 5 月 7 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3785982（最後瀏覽日：2021 年 7 月 7 日）。

自不同的定義中歸納後，暴力可總結為一種影響個人，且存於不同年紀、宗教信仰、性傾向族群間的問題。家庭暴力和青少年暴力具相互連結性，而其亦衍伸出虐待兒童、霸凌、青少年暴力、約會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本文主要討論近期對於家庭和青少年暴力的研究發展，包含縱貫研究與個人相關之影響因素與改變結果，因縱貫研究得以使我們進一步深化該領域的知識系統，特別是在討論暴力如何影響孩童的未來行為或是其遇到相關暴力型態的機率，並且說明哪些個體內部變化影響兒童發展，以及兒童在成長過程中，面對暴力而產生的身心變化，更甚者產生個體間改變之結果；本文亦特別點出在家庭暴力與青少年暴力交互影響中的未來研究價值，其可提供予家庭、學校與社區服務做為生態的觀點參考，意即以生態學之觀點，探索個體所處環境之動靜態因素對其之影響，並藉由政策工具解決問題因子。

參、本篇文獻之內容概要

暴力問題，對人類的影響數以萬計，其多面向的特性，甚至超越地理界限，除了影響個人的身心理健康，也影響社會經濟。最近一項「人際暴力」——即有關家庭成員間、親密關係間、熟識者間與未有正式定義的陌生人群體間之暴力的美國研究，顯示出暴力問題對全世界所造成的經濟負擔，單從美國而言，就估計造成 3.3%GDP 的負面影響。

(一) 虐待兒童與校園霸凌

家庭虐待對個人特別具有毀滅性，源於該暴力形式是對親密關係信任環境的背叛，其中兒童傷害和忽視也被視為是兒童虐待的分枝：情緒、生理、性傷害，或者是曾見證暴力事件的發生。有研究指出，約有 37.4% 的美國人於 18 歲以前，曾使用過兒少保護措施；英國與威爾斯犯罪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 指出，約五分之一的英國成年人（18~74 歲），在 16 歲前至少經歷過一種孩童虐待。研究顯示，兒童受虐鮮少經歷單一型態之虐待行為，而係綜合性的多種虐待態樣。在學校和社區環境中，也有證據顯示家庭暴力和青少年暴力具有連結性。

校園霸凌是非常重要的社會問題，在縱貫研究中發現，霸凌通常會導致違法行為犯罪、暴力與毒品使用隱憂。其中約會和親密關係暴力（IPV）影響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成年人，也對其健康有嚴重負面的影響；然而，研究發現對於校園霸凌、網路霸凌與親密關係暴力，皆已具有有效干預之計畫。臺灣曾做過隨機分層抽樣調查，發現虐待兒童會對於其內在和外在的問題的行為有不利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在控制性別後，身心理的疏忽、虐待、創傷症候群等經驗與霸凌行為的增加有顯著關係。其中，又以高度參與霸凌的孩子在家中受到忽視的程度最高。Adams 研究不同種族和宗教信仰的

低收入戶青少年中，家庭虐待兒童和孩子自殺意念與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其比較三種女性青少年的約會暴力型態：經歷約會暴力者、在關係中具相互言語暴力者、在浪漫關係中經歷多重且嚴重約會暴力者。研究結果發現，經歷過各種嚴重型態的約會暴力的女性中，兒時遭受虐待對於自傷行為的影響力更強。

良好的家庭環境利於兒童健全的身心發展，因正向的家庭會提供「行為指引」與養育孩子的環境。研究顯示，過度嚴厲的指責或長期父母的爭執、體罰會使孩子失去正常的情緒管理能力，較差的關係也不利於孩童培養對未來面對失敗的調適能力，而無論情緒調節能力或應對失敗的能力，都會顯著地預測孩童於家庭成員間或學校同儕間所發生的攻擊行為。匹茲堡女孩研究(Pittsburgh Girls Study)說明，父母不完善的情緒調節能力得以預測其女兒在未來陷入約會暴力。

另外，劍橋違法青少年發展研究(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CSDD)以縱貫資料分析方法，研究 411 位倫敦男性，討論父母衝突和嚴厲紀律的長期影響。在 8 至 10 歲的青少年經歷過來自父母的嚴厲管教，可預測其持續犯罪行為至 50 歲，其中 48.4% 的犯罪者曾經經歷過嚴厲管教，僅有 24.9% 經歷過者未成為犯罪者。同樣地，在 8 至 10 歲的個體，其經歷父母衝突之發生率亦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其中僅有 18.2% 為非犯罪者，而有 35.1% 的個體具持續法罪行為至 50 歲。另外，Farrington 和 Malvaso 的統計研究亦顯示，嚴厲管教對於預測 CSDD 研究對象在未來的暴力犯罪是最重要的指標，而父母體罰則為預測受試者孩子有暴力犯罪的第二重要指標。

(二) 親密關係暴力 (IPV)

親密關係暴力亦為另一種形式的家庭暴力，包含婚姻中或是正在發展中的關係，其展現出對相對人生理、心理、口頭和經濟上的威脅或傷害。美國研究顯示，四分之一的女性和七分之一的男性曾經表明自己是 IPV 的受害者，且會因種族、年齡、薪水、教育程度與地區有所不同。其中拉丁族群的年輕人和其照顧者，便顯示出六種潛在的受害形式：多位施暴者與多重受害類型、約會暴力的心理創傷、同儕暴力的心理創傷、同儕暴力的生理傷害、家庭暴力的心理創傷與其他。

Perry 以 216 對母親—嬰兒樣本作為研究對象，發現多重相關且複雜的家庭環境因素，包含：母親、手足攻擊性、懷孕期間物質濫用、懷孕期間受暴或照護不穩定等。在縱貫研究分析下，顯示環境風險和孩童早期展現之物理攻擊性，皆預測較高程度中童期（6 歲至 12 歲）的威權管教(power assertive discipline)，進而可以預測較低

程度的前青少年時期（10歲至14歲）的反應式關係攻擊行為（reactive relational aggression）——反應式攻擊行為係指一種因受到威脅、激怒或沮喪之立即回應予肇事者之攻擊行為⁴；關係攻擊行為則指在關係行為中因霸凌或具控制慾的行為造成之傷害，其多為不易察覺的，且多半不為典型的攻擊行為⁵。故，所謂反應式關係攻擊行為可視為在關係中面臨到暴力或相關行為，而對施暴者或肇事者所產生之立即的攻擊性回應。

Mowen 與 Fishe 使用一系列動態追蹤資料模型(dynamic panel data models)調查家庭變化可能會同時促進或抑制在青少年中的家庭暴力犯罪。在家庭衝突發生前後的階段，皆與重新回歸社會期間發生之增加的家庭暴力有高度相關，點出在減少受監禁和被釋放的青少年所發生之家庭衝突之高度需求。

Wagers 仔細探討生理和心理中的親密關係暴力之機率、重疊的施暴與受暴者，和青壯年時期（約為18至25歲）親密關係暴力與青少年早期受暴的相關性。其研究重點在於點出施暴和受暴存於不同情境下與不同年齡層群體間，且在青少年時期即介入，得以有效預防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於青壯年時期。

（三） 青少年暴力與反社會行為

青少年暴力和反社會行為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有負面影響，而此在社區和醫療議題上皆具有急迫性。Benton 以151位臨床轉診的12至18歲青少年作為具有多種受虐、霸凌犯罪、同儕欺騙等經驗之次群體，並研究其與壓抑徵狀、無助感、身體功能上損傷的相關性，兩者之間呈現高度正相關。

（四） 總結

以研究方法面觀之，欲解決家庭、學校和群體多方面暴力的相互連結性，須從宏觀和微觀的角度切入。在跨區域的研究中，觀察到女性權利與整體謀殺罪比例的關聯性，Narvey 等人透過有限混合模型(finite mixture modeling)，發現部分地區具較少的性別歧視問題者，該地區也面臨較低的殺人犯罪率。

另外，使用前瞻性縱貫研究對於得到因果關係的結論，是極度重要的，因該方法得透過建立時間序列中的可能原因和可能結果。在 Valido 和其同事的研究中，特別對於比較個體內部的結果具有重要性，其討論個體內部因誘因而造成的改變會與結果所展現的個體間改變有相關性。同樣的，預防與干預研究也討論個體內部的改變。然而，多數在心理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利基於個體間的差異，

⁴ Rachael A. Lickley & Catherine L. Sebastian, *The neural basis of reactive aggression and its development in adolescence*, 24 PSYCHOLOGY, CRIME & LAW 313, 313 (2018).

⁵ Ellie Young & David A. Nelson, *Relational Aggression in Schools: Information for Educators*, 3 HELPING CHILDREN at HOME and SCHOOL 28-1, 28-1.

而非導出個體內部改變的結果。

其中 Perry 等人的研究追蹤受試孩童長達 10 年以上，其對於縱貫研究具有評估孩童至成人之重要性，可使研究者獲取霸凌、青少年暴力、約會暴力和親密關係間暴力發展的先進知識。

更多的縱貫研究以青少年之年齡階段做為追蹤對象，多數研究得透過研究個體內部改變下的因果關係，其改變與影響因子間具有相關性。這些研究得使我們獲取霸凌、青少年暴力、約會暴力和親密關係暴力中發展與成因的先進知識。

自政策規畫面觀之，政策規劃者、評估研究員和從業人員想要協助受困兒童時，都需要聚焦於早期家庭環境中，兒童和青少年發展歷程中所面臨的多重挑戰。家庭和青少年暴力的交互狀況，是未來研究上值得耕耘之處，也可以提供生態上的觀點予家庭、學校和社區服務。

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強調在評估多方面家庭暴力、家庭困境和環境風險時，觀察青少年暴力和受害的經驗根源，以及其所處的環境情況，是具有重要性的。為了提高受困孩童和青年承擔他們所面臨的威脅與需求的正面結果，應採用且採用良好的青年發展資源，像是高風險青少年的心輔資源、刑事司法、協助受刑青年遏止家庭暴力，意即在青少年時期介入幫助等，則可以減少未來 IPV 的發生。

伍、譯者評析

本文中常常提到家庭會對個體未來發展具有重要的潛在影響，但我國卻常常忽略家庭的社工需求，或是以往家父長制的價值觀仍籠罩在家庭之中，導致許多受困青少年無法求助，或是遲遲無法獲得正確的觀念而致錯失求助機會。因此，譯者認為這篇文章所強調的重點在於，家庭在任何一個國家的研究中，皆被認為是青少年暴力的重要原因之一，甚至會導致未來的青少年犯罪，研究者也呼籲政策制定者和有關當局，能夠對此深入調查和制定相關法律或措施，以保障青少年的權益，或是避免未來的社會問題叢生。

另外，本文以縱貫和橫斷研究探討青少年暴力、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與霸凌，特別點出個體內部與環境因子間關係的交互作用，其對個體未來行為發展的可預測性，以及針對青少年、青壯年時期犯罪的預防措施（如心輔資源、刑事司法系統等資源），並以生態學的觀點，希望創造適宜孩童成長的環境，也讓社會安全網絡的建立，得到理論上的依據。

婦女救援基金會在 2021 年曾經針對目睹家暴的兒童及青少年，討論創傷經驗對其成年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具有暴力行為創傷之孩童，對其身心理造成影響，也有高比例會產生自傷行為。另外，童年時期家庭

關係的不緊密、父母情緒調控能力失調、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等，皆會對孩童的人際關係造成影響，多數孩童僅會迎合他人，甚至逃避人際關係的經營等⁶。此外，這些曾經有過目睹暴力發生的孩童，多對於親密關係抱持恐懼感和焦慮感；在具有親密關係的經驗者之受訪者中，27.8%的人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29.1%的人對親密關係的伴侶使用暴力⁷。可見臺灣進行的調查，的確在某程度上，也高度回應此篇文獻的論點。

綜上，不管是邦迪或是特平夫婦，甚至許多參與婦援會研究的受訪者，都再再指出早期的受暴力經驗，對於其未來的暴力行為複製具有相關關係，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下的孩童，不僅僅會排斥進入關係，也可能複製親密關係下的暴力行為予未來伴侶，或是對於該暴力行為具高度隱忍性，促發將來對社會暴力攻擊的潛在危險。另外，家庭暴力下，孩童的身心發展確實受到影響，反映於身心理層面的受損，所導致孩童高比例的自傷念頭或行為，亦值得重視。

因此，此篇文獻和婦援會的報告結果皆指出，應該透過制度的建立並提早進行教育以杜絕暴力行為的複製，也應挹注更多資源予青少年求助，包含經濟支持、心理諮商、個案輔導等。然而，實務社工師點出臺灣現況，關於受虐兒整體通報機制上的阻礙：政府鼓勵民眾通報但社會結構與資源問題未能對應改善、幼兒園和托嬰中心過於封閉導致對於責任通報的敏感性低、中央地方未因地制宜、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等⁸等問題，仍待進一步解決。

本文認為，除了解決社工師人力短缺之困境，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亦應該協力解決目前臺灣社會非常嚴峻之兒童安置問題，建立完善 SOP 流程，待通報時立刻運作，確保能在短時間之內妥善照顧受虐兒。另外，亦應該透過宣導教育，讓民眾知道通報的重要性，且有關媒體針對受虐兒報導的角度與細節，亦應加強媒體自律以及相關規範，以免導致孩童的權益受損。

最後，如何去除受虐案件的通報黑數，以及讓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投入資源，協助受害個體進行心理諮商，從源項降低兒童未來發展暴力行為之可能性，同時教導孩童正確觀念，以免其在潛意識中正當化暴力行為，而產生行為複製之悲劇再現，亦為目前政府可以加強努力的方向。

⁶ 杜瑛邱、蘇育萱，童年的傷，身體與心靈都知道～童年目睹家暴經驗調查整理（上），網式／罔市女性電子報，2021年7月5日，<https://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51899?fbclid=IwAR0SUvqD7W5MGCf6Txw8Vd6ILyIV-JUrpRP7IbVOwrcgPBVLnqKpr3UMGL0>（最後瀏覽日：2021年7月7日）。

⁷ 杜瑛邱、蘇育萱，關係中傷害影響延續、複製，誰可以看見我的需求～童年目睹家暴經驗網路調查整理（下），網式／罔市女性電子報，2021年7月5日，

https://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51890?fbclid=IwAR0NjCXi6BS86ERkEEpE_BMkdRcXdWfWeIcmzpEbbDdlMt58YK-BhsLmOGc（最後瀏覽日：2021年7月7日）。

⁸ 劉紋伶，為什麼兒虐會發生？從個人、家庭、社區到政策法律層面，檢視兒少受虐因素，公益交流站，2019年1月21日，<https://npost.tw/archives/49898>（最後瀏覽日：2021年7月7日）。